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丞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77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交簡字第90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杜丞哲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晚上6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北安路516之3號對面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黃國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在被告前方，因停等紅燈而減速，而遭被告所騎乘之機車撞擊，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面部擦挫傷、左肩擦挫傷、左小指扭傷、左膝擦傷、左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則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車禍現場和解書、臺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

01 本院交簡卷第17至21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鄭雅云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蘇瑩琪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